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政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